附件2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表

考核对象： (公章) 考核主体： (公章)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  | 企业自评 | 上级审核 | 备注 |
| **作品创作****生产****（20分）** | 1. 年度内独立或合作创作完成，凡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纪录片合计达到1部（含）以上。 | 此项总分20分（含）加分。完成1项得基本分15分，每多完成1项加2分，最高不超过5分；合作投资、拍摄、制作、发行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或纪录片，基本分10分，每增加1部加2分最高不超过5分；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给分。 |  |  | 1、对在参与 "五个一工程"等评选活动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奖励的机构与入选作品，给予奖励加分。获国家级奖励或扶持的加5分，省部级奖励或扶持的加3分，累计不超过10分，时间周期以获奖年度计算。2、对积极参与年度公益活动的机构和作品，并获得表彰或扶持的，比如，获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获优秀广播类优秀作品、电视类优秀作品、优秀传播机构等，每获得一项加3分，累计不超过10分。参与其它类社会公益活动并获得荣誉的，参照此项加分，所有奖项不重复计算加分。 |
| 2. 独立或合作完成体育、娱乐、综艺等其他影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或网络视听节目50小时（含）以上。 | 独立完成节目时长50小时（含）以上计15分；合作完成的节目时长按原时长60%计算；年度内节目总时长不够50小时，按50小时/15分的比例折算分数。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给分。 |  |  |
| 3. 独立或合作创作完成广播电视公益广告3部（含）以上。 | 独立完成公益广告1部计3.5分，3部（含）以上计10分；合作完成公益广告一部计2分。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给分。 |  |  |
|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60分）** | 1.依据作品在境内平台的发行、销售合同等凭证等打分。2.依据作品在境外发行、销售合同等凭证等打分。 | 5-20分 |  |  |
| 3.根据影视作品公众评分体系或可反映作品传播情况和受众满意度的其他证明综合打分。 |  |  |  |
| 1.作品获得中央级媒体或省级报刊、电台或电视台正面宣传。2.作品获得专家正面评价或文艺评论。3.作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 | 5-20分 |  |  |
| 1.企业诚信经营，年度内无造假、失信等行为。2.企业参加公益慈善活动、志愿服务。 | 5-20分 |  |  |
| **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20分）** | 根据企业决策机制健全具体情况评分。 | 1-4分 |  |  |
| 根据企业设立专门机构、人员履行内容导向职责情况评分。 | 1-4分 |  |  |
| 根据企业根据社会效益首位原则，设置绩效考核制度及管理办法具体情况评分。 | 1-4分 |  |  |
| 根据员工培训制度及管理办法，主管人员取得行业相关资质具体情况评分。 | 1-4分 |  |  |
| 根据企业在省级以上、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媒体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情况评分。 | 1-4分 |  |  |